鎮庫支票補發申請書

雲 林 縣 北 港 鎮 公 所	
收到日期	
收件編號	

發出日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發文編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附　　件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□下列喪失鎮庫支票畫有雙線並蓋有禁止背書轉讓戳記，業經辦妥掛失止付，請另補發支票。
□下列喪失鎮庫支票，業經辦妥掛失止付，並向法院申請辦理公示催告程序及除權判決請另補發支票。

申請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地址：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聯絡電話： 0

原 支 票 記 載 事 項			
簽 發 日 期		號 碼	
受款人	姓名或名稱		
	地 址		
金額（中文大寫）		NT$	
原 掛 失 止 付 申 請 書			
日 期		號 碼	
補 發 支 票			
收件人	姓名或名稱		
	地 址		
	領取方式		

下 列 各 欄 由 財 政 課 填 列							
原 掛 失 止 付 通 知 書				原 付 款 憑 單			
日 期		編 號		編送機關		編 號	1846
補 發 支 票							
簽發日期				號 碼			
受款人	姓名或名稱						
	地 址						
金額（中文大寫）				NT$			
出納	財政課長	主計主任	鎮長				